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4-18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人，监事张素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秀红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

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与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43.63元/股调整为28.4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66.50万股调整为249.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39.00万股调整为208.5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7.50万股调整为41.2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

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4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